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6-11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电鑫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和12月29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龙”）股票3,080,666股，约占中电鑫龙总股本的0.44%。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中电鑫龙无限售流通股3,080,666股，占中电鑫龙总股本的0.44%。本次减持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电鑫龙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出售鑫龙电器股份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但由于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低于0.05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中电鑫龙股份，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3,842.26万元，该收益将计入公司2016年度损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